(上接C3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后, 陈存忧啊(王寿明周)何是约周边职中国证券业财云雷柔。 6. 网上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白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 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7月26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 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grpk.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 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 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立微	指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 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7月1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免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 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2年7月26日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目为2022年7月21日(T-3目)。2022年7月21日(T-3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8,60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94元/股-97.07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68,06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 下回接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517.48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

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别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1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 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94元/股-97.0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96,0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 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 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 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 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 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3.40元/股 (不含73.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3.40元/股,且拟申购数 量小于1,290万股(不含1,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 总量为75,1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7,496,080万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1家,配售对象为 8,41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420,930万股,为战略 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468.5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市。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

信息统计表"。 『回版本平於招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尤效抵价和最高抵价后网下投资	者刺亲拉\\ 信息	레 ト: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2300	58.42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60.0000	58.92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0000	58.9095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57.0383
保险公司	62.8800	60.7596
证券公司	63.6300	62.3149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58.3800	48.4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9.3400	52.5892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 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 多资产管理计划)	60.9700	59.3690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6.4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72.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81.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30.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16.00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3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6,374.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5,034.90万元,营业收入为1.98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845号文予以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格58.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 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11家投资者管理的2,75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

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30,8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 象个数为5,65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790,0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 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593.4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批

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由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94倍。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412.67%,有

①广立微是国内外极少数能够提供集成电路成品率提升全流程方案的企 业,形成从设计,测试到分析的软硬件一体化业务闭环,公司自主研发了可寻址测试芯片设计、超高密度阵列、快速电性参数测试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方法等核心 技术,关键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产品与技术支持180nm~3nm先进工艺 具有较高的稀缺性。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主要有华虹集团、长鑫存储、合肥晶合、粤芯半导体等Foundry厂商,三星电子、华润微等IDM厂商以及卓胜微、平头哥半导 体等Fabless厂商,公司产品和技术为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进步以及国产化提供关键 支撑。

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业绩高速增长。除消费电子、通讯系统及医疗 设备等传统应用领域外,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带动下,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对芯片成品率、性能、稳定性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产品 线持续扩大,积极布局制造类EDA软件、电性测试设备、半导体大数据分析平台 等研发和产品,推进市场应用场景和范围不断延伸拓展。2019至2021年度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3.07%和83.18%,在下游需求提升显著、产品矩阵不断丰富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高速增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项目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世	业收入			19,8	12.64	12,388.84	1	6,614.35
		净利润			6,37	74.72	4,976.60		1,899.73
归属于发	: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	润	5,03	34.90	3,793.49		1,548.75
截至2	2022年7月	21∃ (T-3	日),主营:	业务	与发行	f 人相i	丘的上市?	公司	司市盈率水
平情况如	下:								
		2021年	2021年	T-	-3∃	对应的	的静态市盈	对	应的静态市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扣非前EPS	扣非后EPS	股票	收盘价	率-	-扣非前	盗	2率-扣非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 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2021年)
688206.SH	概伦电子	0.07	0.05	33.01	500.61	617.60
688521.SH	芯原股份	0.03	-0.09	48.00	-	-
688262.SH	国芯科技	0.29	0.18	52.23	178.55	286.19
688200.SH	华峰测控	7.13	7.06	322.26	45.20	45.63
300604.SZ	长川科技	0.36	0.32	48.00	132.92	149.92
688037.SH	芯源微	0.84	0.69	159.82	191.05	231.48
688012.SH	中微公司	1.64	0.53	121.20	73.85	230.24
		平均值			187.03	260.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芯原股份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极值、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数,因此未纳人

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 注3: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利润/1-3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9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 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如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

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8%。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6.2073万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206.2073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5 557 3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58.00元/股和5,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 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约21,619.6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 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380.34万元。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7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7月26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2年7月26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7月2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 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 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的20.0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 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而被限售的10%的证券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2年7月27日(T+1日)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 (六)限售期宏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 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 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

(七)本次发行的	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7月18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1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20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7月2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7月2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7月25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26日) 周二	网下发行中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找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7月27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T+4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用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麵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 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 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1) PHI S 1 PM 1 V 0	
7	以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也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 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 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 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 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中金广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 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 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一)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 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 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8.620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77%;其他战略

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5.172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10%。 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 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名称 3,448,275 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 1,724,137 99,999,946 00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 29,999,978.00 12↑ 49,999,944.00 12个. 4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 862,068 中金广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1,386,206 80,399,948.00 12个月

7.937.927

460.399.766.00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7月1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3.7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07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 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危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 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 四、网下发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为5,65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790,0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 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 回货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 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6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8.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 数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 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 对象自行负责。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答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 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 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

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7月2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 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

应当于2022年7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 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 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9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

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 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 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 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 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8 月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

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 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

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 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 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 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 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200.0000万股"广立徽"股票输入在深交 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广立微":申购代码为"301095"。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2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 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 方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的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 可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 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 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 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 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引 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 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 理,每只新股发行 每一证券帐户只能由脑一次。同一证券帐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 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由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代原居时,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 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7月26日(T日)前在与 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由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

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7月26日(T日)09:15-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

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 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 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

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

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电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

2022年7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 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7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 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2年7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由购配号确认

2022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 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7月28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平)以來引用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2年7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 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 年7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 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 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 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500.0000万股

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首发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对证 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 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九、发行费用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包销。

: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 包销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 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 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勇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楼F1座 联系人:陆春龙

电话:0571-8102 12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